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为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现金和物资合计人民币550万元(其中现金300万元)。

2021年7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